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廖沛恩
電話：5216121分機331
電子信箱：010577@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08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貴會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年5月6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13059號函。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結論須報請本府續審部分，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將相關書件送交本府辦理。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崇和路 90 號

聯絡方式：03-5797910

聯絡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3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一案，呈請鈞府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送旨揭會議記錄。

正 本：新竹市政府

副 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已達法定出席席次。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三次複估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經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第三次複估。

二、本案前經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拆遷補償總額為 1,847,332,831 元，經本(第三)次複估後減少 3,774,102 元，補償總額異動為 1,843,558,729 元，實際數額仍以印領及提存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倘涉及漏估原公告清冊內未載之地上物，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並受理異議程序。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實際補償數額仍以印領及提存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提案二：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報請主管機關調處案

說明：重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經 109 年 4 月 8 日公告確定，公告期間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經理事會派員協調不成共計 12 人。

擬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經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於公告期間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經理事會派員協調不成者，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提案三：討論工程變更設計案

說明：本重劃工程設計書圖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2030 號函核定在案，惟工程施工時由於圖說部分未能符合現地，為了配合現場施工安全或考量未來使用上更符合安全性之要求，爰需辦理變更設計，俾利完成工程。

擬辦：將變更設計後之工程圖書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關審查核定。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將變更設計後之工程圖書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關審查核定。

提案四：討論工期展延案

說明：本重劃工程 110 年 5 月 27 日申報開工並經主管機關備查在案，惟施工期間歷經疫情缺工缺料、妨礙工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異議等尚非究責廠商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如期於 113 年 5 月 26 日完工。

擬辦：為達工程品質並考量尚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等情形，爰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工期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工期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提案五：慈濟路(3-1-20M)、關新路(2-4-30M)工程驗收案

說明：配合新竹市政府政策性通車，慈濟路、關新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完工申請驗收。

擬辦：由理事長會同監造單位初驗後，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由理事長會同監造單位初驗，並授權理事長辦理相關改善及複驗，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提案六：討論重劃前地價誤植更正案

說明：重劃前地價前經 111 年 12 月 9 日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三次會議評議在案，惟查重劃前地價評議表內新莊段 216 等地號土地，因文書作業誤植，爰申請辦理更正，以符實際。

擬辦：將更正後之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估價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土地交換分配、計算公共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之依據。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將更正後之重劃前地價評議圖表、估價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土地交換分配、計算公共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之依據。

提案七：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為辦理後續地籍整理作業，同時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擬辦：本案尚未推進至重劃分配，暫不辦理禁止或禁制事項。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意見一致，後續視實際需要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相關事項。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2 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理事

名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理事	陳春蘭	陳春蘭

列席單位

名稱(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12次理事會 會議照片

